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新進從業人員招募甄選試題

甄選類組【代碼】：行政管理-法務-專員【R2611】

專業科目(1)：民、刑法

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受僱於乙所經營之 A 冷氣行，平日外出從事修理、裝設冷氣業務時，均駕駛乙所有之小貨車，而在該車內放置執行業務所需之工具及器材，車身外部且印有「A 冷氣行」字樣。某日，甲出外修理客戶冷氣之後，擅自利用該車訪友，途中不慎發生事故致丙受傷。丙主張甲乙應對其因受傷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否有理？又，如甲係於下班時間，擅自取用屬其僱用人乙所有之車身上並未印有公司名稱的車輛，肇事致丙受傷時，丙之上述主張是否有理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為擔保其對乙所負債務，乃提供其所有之 A 屋及 B 屋供乙設定普通抵押權。於設定抵押權當時，甲雖僅自乙分別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六百萬元及二百萬元，但因考量後續仍有向乙借款之需求，雙方乃約定就 A 屋及 B 屋分別擔保抵押債權七百萬元及四百萬元，並為登記。甲、乙間所為抵押權之設定的效力如何？【25 分】

第三題：

如透過彩色影印他人支票的方式，偽造該支票並持之行使，應成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或偽造私文書罪？請說明其理由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某地方政府因甫竣工的行政大樓，於初驗時發覺若干缺失，決定透過聘請外部委員的方式，討論後續如何補救。大學教授某甲接受邀請擔任委員後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將地方政府要求保密的談判底線與若干敏感資訊洩漏予該案建商乙，並索求回扣。請問甲所為如何評價？請論述之。【25 分】